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被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後，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0元；嗣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541號、19929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查，本件聲明擴張後，訴訟標的價額為936,000元（計算式：576,000＋360,000＝936,000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之3,860元，尚應補繳6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告，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